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許慶復 邊裕淵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徐正光 李慧梅

吳嘉麗 陳茂雄 蔡璧煌 吳茂雄 張正修 劉武哲 劉興善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郭光雄 公假 洪德旋 公假 邱聰智 公假 蔡式淵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李俊佺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九十  
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  
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

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十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九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 審查會所作三項附帶決議，請部及用人機關分別配合辦理。(三) 請用人機關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商於訓練計畫中加強刑事訴訟法總則相關課程內容。(四)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金門縣政府函送該縣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所長」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九十二年度決算總報告、九十四年度營業預算及九十四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對於公保監理委員會審查九十二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其實際收益數較預估數短收五億餘元之理由表示不同意見，暨對九十四年度營業預算有關買賣票券利益、補助事務費收入等項編列情形表示質疑。另說明中央信託局擬與土地銀行合組成立金控公司，有關公保業務如何處理，建議深入分析利弊得失。（李委員慧梅）說明中信局九十二年度有關公保準備金之整體投資績效僅二·一八%，且多數投資效益來自轉借至國庫之利息及定期存款，惟事務費占保費收入總額則達一·二八%，此種投資績效值得深入檢討改進。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十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江茂松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參訪 WTO、瑞士、英國考選相關業務。
-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事宜等考試辦理情形。

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說明我國加入 WTO 之後，對於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產生相當衝擊，本次林部長參訪 WTO，對於改進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業務深具意義，有關擬引進國外人才亦表贊同，惟目前除偏遠地區之醫師考試得以外文作答外，其他考試尚不得以外文作答，如何引進國外人才尚值深入研究，且引進國外人才亦需兼顧國內就業市場、各職業工會之意見，請考選部與主管機關研商處理。另據本項報告內容指出，WTO 之考選，以面談為主，筆試為輔，亦值得本院參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有關報載監察院將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未能保障有任期的政務人員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權利，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聲請釋憲案，本部研處情形。

2、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公保業務如何因應本部研議協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對於近日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銓敘部有關監察院擬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新制問題聲請釋憲案之發言提出三點意見：1、本院為合議制，新制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並未經本屆會議討論達成共識，本院正副發言人對外發言不合體制，其發言內容提及他有任期制之單位並無意見一節，非屬事實。2、本案監察院來函，由銓敘部逕復，於程序上似與體制不合。部函復內容有關信賴保護原則等節，亦尚有斟酌餘地，部應就法律執行層面說明即可，不宜超越職權做有關憲法層次之解釋。3、憲法的解釋權在大法官會議，對於部引述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意旨表示不同看法，另對於第五二九號解釋提出個人意見，暨說明院正副發言人、部

均無權做超越職權的解釋。就本案之處理提出二點建議：1、對於監察院擬就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問題聲請釋憲之主張表示尊重。2、對任期制政務人員退撫新制與舊制間之過渡規定，研究修法之可行性。又對於中信局承保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其經營績效提出疑問，暨對未來中信局與土地銀行合併後，擬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承接該項業務，其盈虧應如何處理，均請銓敘部及早規劃。（吳委員茂雄）對於吳副院長於銓敘部長任內推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立法工作之辛勞與貢獻表示欽佩，本院部分委員當時對於該條例雖有不同意見，惟因距本屆任期屆滿尚有四年餘，仍可於屆滿前修法因應，爰未提出修法意見。目前監察院因本屆任期將屆滿，面臨適用該條例問題所提主張，與本院部分委員之意見並無不同。另對於部報告結論，說明尊重監察院聲請釋憲一節表示支持。（劉委員興善）詢問院際公文往返之處理流程，暨說明目前是監察院對於銓敘部函復內容有不同意見，本院對此一問題尚未經院會討論，亦未正式表達意見，並不構成二院見解不同，應未達聲請釋憲之要件，值此之際，本院無法做任何回應。（張委員正修）說明監察院擬聲請釋憲案涉及二院之互動，建議請副院長召開聯席會議，由委員表達意見後函送監察院，以示尊重兩院平等之體制。（陳委員茂雄）說明本案監察院已擬聲請釋憲，解釋憲法與法律的統一解釋權是司法單位，爰建議本院於會後記者會之發言不宜超越此一範疇。

吳副院長容明補充說明：對於本案監察院來函意旨、本院處理經過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時之協調情形加以說明。

朱部長武獻、吳秘書長英璋、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本院及銓敘部檢討改進。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本會組團赴新加坡研習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新加坡偏屬威權國家，公務員容易陷入本位主義，與民眾容易對立，並養成威權性格，建議組團赴國外研習時以英美民主國家為主。

（五）歐副局長誠報告：

1、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配作業籌備及辦理分配職缺博覽會情形。

2、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第七次人事主管會報。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據部分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表示，因地方政府之運作較缺乏依法行政之觀念，渠等擔心被分發至地方政府之採購單位而受陷害，爰將本項意見轉請人事行政局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一）本案同意由部撤回。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請部儘速研議報院。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一、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二位、閱卷委員三位、命題委員十一位、審查委員六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八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孔繁俊、溫利萬二名以非法途徑，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核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情形，報請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監察院擬就新制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問題聲請釋憲，本院應如何處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次會議銓敘部「有關報載監察院將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未能保障有任期之政務人員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權利，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聲請釋憲案，本部研處情形」之報告，准予備查。

（二）監察院擬就政務人員退撫新制與舊制過渡規定問題聲請釋憲，本院予以尊重。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